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金訴字第2765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愛卿

選任辯護人 王聖傑律師  
廖孺介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4618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及辯護人之意見後，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並判決如下：

主 文

林愛卿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伍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伍年，並應依如附表所示內容支付損害賠償。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萬伍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下列事項應予以更正、補充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1. 犯罪事實欄一第5行「112年11月29日」更正為「112年9至10月間」。
2. 犯罪事實欄一第9至11行關於「附表」之記載均更正為「附表三」。
3. 附表三編號1詐騙時間欄「112年11月30日」更正為「112年1月9日9時15分前某時許」；詐騙方式欄「投資」更正為「假投資」。
4. 附表三編號2詐騙時間欄「112年11月29日」更正為「112年1月21日11時43分前某時許」；詐騙方式欄「投資」更正為

01 「假投資」。

02 5.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林愛卿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之自  
03 白」、「告訴人林育聰提出之投資APP畫面截圖、」。

## 04 二、新舊法比較：

05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06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07 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於民國113  
08 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修正前洗  
09 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  
10 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  
11 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則規定：「有第2條  
12 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  
13 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14 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  
15 萬元以下罰金。」，經比較修正前後之規定，修正後之洗錢  
16 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就「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  
17 新臺幣1億元者」之法定最重本刑降低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  
18 而屬得易科罰金之罪，修正後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  
19 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應適用被告裁判時即修正後洗錢防制  
20 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規定。

## 21 三、論罪部分：

22 (一)按刑法第30條之幫助犯，係以行為人主觀上有幫助故意，客  
23 觀上有幫助行為，即對於犯罪與正犯有共同認識，而以幫助  
24 意思，對於正犯資以助力，但未參與實行犯罪之行為者而  
25 言。幫助犯之故意，除需有認識其行為足以幫助他人實現故  
26 意不法構成要件之「幫助故意」外，尚需具備幫助他人實現  
27 該特定不法構成要件之「幫助既遂故意」，惟行為人只要概  
28 略認識該特定犯罪之不法內涵即可，無庸過於瞭解正犯行為  
29 之細節或具體內容。金融帳戶乃個人理財工具，依我國現  
30 狀，申設金融帳戶並無任何特殊限制，且可於不同之金融機  
31 構申請多數帳戶使用，是依一般人之社會通念，若見他人不

01 以自己名義申請帳戶，反而收購或借用別人之金融帳戶以供  
02 使用，並要求提供提款卡及告知密碼，則提供金融帳戶者主  
03 觀上如認識該帳戶可能作為對方收受、提領特定犯罪所得使  
04 用，對方提領後會產生遮斷金流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效  
05 果，仍基於幫助之犯意，而提供該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以  
06 利洗錢實行，仍可成立一般洗錢罪之幫助犯（最高法院108  
07 年度台上大字第3101號裁定意旨參照）。查被告提供如附表  
08 一、二所示之帳戶予他人使用，雖對於他人之詐欺取財及洗  
09 錢之犯行提供助力，然並無證據證明被告有參與詐欺取財及  
10 洗錢之構成要件行為，或與他人為詐欺取財及洗錢犯罪之犯  
11 意聯絡，應僅論以幫助犯。

12 (二)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  
13 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  
14 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

15 (三)按洗錢防制法於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增訂（同年月00日生  
16 效）之第15條之2（嗣於113年7月31日修正時已移列為第22  
17 條，並為部分文字修正）關於無正當理由而交付、提供帳  
18 戶、帳號予他人使用之管制與處罰規定，並於該條第3項針  
19 對惡性較高之有對價交付、一行為交付或提供合計3個以上  
20 帳戶、帳號，及經裁處後5年以內再犯等情形，科以刑事處  
21 罰。其立法理由乃以任何人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帳戶、向虛  
22 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之事業或第三方支付服務業申請帳號  
23 後，將上開機構、事業完成客戶審查同意開辦之帳戶、帳號  
24 交予他人使用，均係規避現行本法所定客戶審查等洗錢防制  
25 措施之脫法行為，若適用其他罪名追訴，因主觀之犯意證明  
26 不易、難以定罪，影響人民對司法之信賴，故立法截堵是類  
27 規避現行洗錢防制措施之脫法行為，採寬嚴並進之處罰方  
28 式。其中刑事處罰部分，究其實質內涵，乃刑罰之前置化。  
29 亦即透過立法裁量，明定前述規避洗錢防制措施之脫法行  
30 為，在特別情形下，雖尚未有洗錢之具體犯行，仍提前到行  
31 為人將帳戶、帳號交付或提供他人使用階段，即科處刑罰。

01 從而，倘若案內事證已足資論處行為人一般洗錢罪之幫助犯  
02 罪責，即無另適用同法第15條之2第3項（現行規定為第22條  
03 第3項）刑罰前置規定之餘地（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41  
04 19號判決意旨參照）。是以，被告雖無正當理由而交付、提  
05 供3個以上帳戶或帳號予詐欺集團成員使用，惟被告本案所  
06 為既已成立幫助洗錢罪，即無洗錢防制法第22條第3項第2款  
07 規定之適用，公訴意旨認被告所為亦涉犯洗錢防制法第22條  
08 第3項第2款之罪嫌，而為幫助洗錢罪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云  
09 云，容有誤會，併此說明。

10 (四)被告以一提供如附表一、二所示帳戶予他人之行為，幫助他  
11 人詐騙如附表三所示告訴人之財物，並藉此隱匿詐欺犯罪所  
12 得或掩飾其來源，係以一行為觸犯上開數罪名，為想像競合  
13 犯，應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處斷。

14 (五)被告以幫助他人犯罪之意思，參與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  
15 為，為幫助犯，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按正犯之刑  
16 減輕之。

#### 17 四、科刑部分：

18 (一)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提供金融帳戶及虛擬通  
19 貨平台帳號予他人使用，使他人得以作為詐欺取財及洗錢之  
20 工具，不僅助長社會詐欺財產犯罪之風氣，致使無辜民眾受  
21 騙而受有財產上損害，亦擾亂金融交易往來秩序，危害社會  
22 正常交易安全，並使詐欺集團成員得以隱匿詐欺犯罪所得或  
23 掩飾其來源，增加檢警機關追查之困難，所為應予非難，惟  
24 念其犯後坦承犯行，並與告訴人林育聰達成調解，有本院調  
25 解筆錄在卷可稽，及雖有意願與告訴人李宜民調解，然因雙  
26 方就賠償方式未有共識而無法進行調解，兼衡其犯罪之動  
27 機、目的、手段、所生損害，暨其智識程度及自陳之家庭經  
28 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分別諭知有期  
29 徒刑如易科罰金及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30 (二)查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臺灣高  
31 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其因一時失慮，致罹刑

01 章，又犯後坦承犯行，並與告訴人林育聰達成調解，業如前  
02 述，信其經此次科刑教訓後，當能知所警惕，應無再犯之  
03 虞，本院認上開對其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  
04 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併諭知緩刑5年，以啟自新。又  
05 為期被告能確實履行上開賠償承諾，爰併依刑法第74條第2  
06 項第3款之規定，命其應向告訴人林育聰支付如附表所示之  
07 損害賠償。倘被告違反上開應行負擔之事項且情節重大者，  
08 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之規定，其緩刑之宣告仍得由  
09 檢察官向本院聲請撤銷，附此敘明。

#### 10 五、沒收部分：

11 (一)查被告因本案犯行獲得共新臺幣（下同）2萬5,000元之報  
12 酬，有其提出之對話紀錄截圖及中國信託銀行存款交易明細  
13 在卷可稽（見偵卷第238至239頁反面、第245頁、第246頁反  
14 面至247頁反面、第249頁反面、第259頁），核屬其犯罪所  
15 得，未據扣案，亦未實際發還告訴人2人，爰依刑法第38條  
16 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  
17 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8 (二)按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洗  
19 錢防制法業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  
20 施行，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條、  
21 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  
22 人與否，沒收之」，然而縱屬義務沒收之物，仍不排除刑法  
23 第38條之2第2項「宣告前二條（按即刑法第38條、第38條之  
24 1）之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  
25 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得  
26 不宣告或酌減之」規定之適用，而可不宣告沒收或予以酌減  
27 （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191號、111年度台上字第5314  
28 號判決意旨參照）。本院審酌被告僅係幫助犯，並非居於主  
29 導詐欺、洗錢犯罪之地位，亦未經手本案洗錢標的之財物  
30 （即如附表三所示告訴人匯入本案新光帳戶之款項）或對該  
31 等財物曾取得支配占有或具有管理、處分權限，倘仍對其宣

01 告沒收本案洗錢之財物，有過苛之虞，爰不依上開規定對其  
02 諭知沒收或追徵本案洗錢之財物。

03 (三)至被告提供之本案新光帳戶，雖係供本案犯罪所用之物，然  
04 並未扣案，且業經通報為警示帳戶，已無法再提供為犯罪使  
05 用，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  
06 不予宣告沒收。

07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08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09 本案經檢察官洪榮甫提起公訴，檢察官朱柏璋到庭執行職務。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

11 刑事第二十四庭 法官 朱學瑛

12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  
14 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  
15 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  
16 上級法院」。

17 書記官 許維倫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

1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0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2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2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23 金。

24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5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6 洗錢防制法第2條

27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28 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29 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  
30 收或追徵。

- 01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02 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

03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04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05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06 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  
07 下罰金。

08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9 附表：

10 被告應給付告訴人林育聰新臺幣（下同）100萬元，應於民國11  
4年2月15日以前先行給付5萬元。餘款95萬元，應自114年6月起  
於每月15日以前分期給付5,000元，至全部清償為止，如有一期  
不履行視為全部到期。上開款項應匯入告訴人林育聰指定之金  
融機構帳戶（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戶名：林  
育聰）。

11 附件：

12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3 113年度偵字第24618號

14 被 告 林愛卿

15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  
16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7 犯罪事實

18 一、林愛卿可預見將個人金融帳戶金融卡、密碼、虛擬貨幣申設  
19 等資料交予身分不詳之成年人使用，可能以該金融帳戶、虛  
20 擬貨幣帳戶遂行財產上犯罪之目的，竟不顧他人可能受害之  
21 危險，仍以縱若有人持以犯罪亦無違反其本意之幫助詐欺取

01 財及幫助洗錢犯意，於民國112年11月29日前，將其所申辦  
02 之如附表一、二之帳戶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  
03 成員。嗣該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取得本案帳戶後，即共同意圖  
04 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分別  
05 於附表所示之時間，以附表所示之方式，詐騙如附表所示之  
06 人，致附表所示之人陷於錯誤，分別匯款如附表所示之款項  
07 至如附表所示帳戶內，旋遭轉匯一空，嗣附表所示之人察覺  
08 有異後報警，始為警查悉上情。

09 二、案經林育聰、李宜民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報告偵  
10 辦。

### 11 證據並所犯法條

#### 12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13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林愛卿於偵查中之供述	1. 坦承於犯罪事實所載之時間、地點，以犯罪事實所載之方式交付、提供帳戶3個以上予他人使用之事實。 2. 被告無正當理由即交付、提供犯罪事實所載帳戶予他人使用之事實。
2	被告提供之對話擷圖	證明被告無正當理由交付、提供犯罪事實所載帳戶予他人使用之事實。
3	如附表三告訴人之警詢筆錄、通訊軟體對話擷圖、帳戶交易明細表	證明他人使用犯罪事實所載之帳戶之事實。

14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  
15 幫助詐欺取財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6 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等罪嫌。又被告違反洗錢防制法第22

01 條第3項第2款無正當理由交付、提供合計3個以上帳戶罪之  
02 低度行為，為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  
03 項之幫助洗錢罪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被告以一行  
04 為同時觸犯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幫助洗錢罪，且侵害數被害人  
05 法益，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之規定，從較重  
06 之幫助洗錢罪嫌處斷。

07 三、被告所提供之本案帳戶，為被告所有並供幫助本案犯罪所用  
08 之物，雖提款卡交付提供詐欺集團成員，迄未取回或經扣  
09 案，但本案帳戶登記之所有人仍為被告，就本案帳戶應依刑  
10 法第38條第2項規定聲請宣告沒收，以免嗣後再供其他犯罪  
11 之使用；檢察官執行沒收時，通知設立的銀行註銷該帳戶帳  
12 號即達沒收之目的，因認無再諭知追徵之必要，至其他與本  
13 案帳戶有關之提款卡、密碼等，於帳戶經以註銷方式沒收後  
14 即失其效用，故認無需併予宣告沒收，附此敘明。

15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6 此 致

17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9 日

19 檢察官 洪榮甫

20 附表一：

編號	金融機構	帳戶號碼
1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	000-000000000000號
2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000-000000000000號
3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000-000000000000號

22 附表二：

編號	虛擬貨幣平台	帳戶
1	Bitopro	make_money0000000oud. co m
2	MaiCoin	make_money0000000oud. co m

(續上頁)

01

3	Max	make_money0000000oud. com
4	Ace	make_money0000000oud. com
5	Rybit	make_money0000000oud. com
6	HOTA BIT	make_money0000000oud. com
7	BITGIN	make_money0000000oud. com
8	XREX	make_money0000000oud. com

02

附表三：

03

編號	被害人	詐騙時間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方式 /金額 (新臺幣)	匯入帳號
1	林育聰(提告)	112年11月30日	投資	112年11月30日 9時57分許	100萬元	本案新光帳戶
2	李宜民(提告)	112年11月29日	投資	112年11月29日 11時13分許	90萬元	本案新光帳戶